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企业间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精简不动产登记环节，优化办事流程，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7月10日起，企业间买卖存量非住宅房屋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可由双方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通过综合窗口申请办理纳税及转移登记，无需提供房屋网签备案合同。

特此通知。

